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5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和民街16號3號樓9層。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崔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便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設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B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

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

在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H股，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就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15.0%授出[編纂]；
- (iii)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合共持有的489,162,275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可於直至[編纂]後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止期間內隨時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及為有關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 (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惟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並將於[編纂]生效；及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 (其中包括) [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5. 重組

我們並無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a)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1.....		中國	本公司	5	42814729	2030年9月13日
2.....		中國	本公司	5	38936828	2030年3月20日
3.....		中國	本公司	5	38931900	2030年2月6日

(b)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本公司	5	307118127	2025年12月5日
2.....	 	香港	本公司	5	307118136	2025年12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專利

(a)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到期日
1.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美國	US17/623176	本公司	2043年1月30日
2.	噻吩吡咯並三嗪酮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	202211683628.7	本公司	2042年12月26日
3.	噻吩[2,3-d]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中國	202210636856.2	本公司	2042年6月6日
4.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202111096199.9	本公司	2041年9月14日
5.	2H- 苯並吡喃-2- 酮衍生物及其用途	中國	202110931045.0	本公司	2041年8月12日
6.	一種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劑的製劑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CN202110815779.2	本公司	2041年7月19日
7.	一種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劑的製劑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202110815779.2	本公司	2041年7月18日
8.	二芳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202110350903.2	本公司	2041年3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到期日
9	香豆素衍生物和類似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202010967888.1	本公司	2040年9月14日
10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CN202080046248.5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11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歐洲	EP2020831763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12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印度	IN202227002649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13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丹麥	DK2020831763T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14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立陶宛	LT3985000P0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15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塞爾維亞	RS20241391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16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葡萄牙	PT2020831763T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17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克羅地亞	HRP20241633T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18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斯洛文尼亞	SI202030544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19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西班牙	ES2020831763T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到期日
20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波蘭	PL2020831763T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21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匈牙利	HUE20831763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22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芬蘭	FI2020831763T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23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挪威	NO3985000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24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土耳其	TR2024017278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25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保加利亞	BG/T/2020/20831763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26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斯洛伐克	SK45543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27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馬其頓	MK2024659	本公司	2040年6月28日
28	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202080046248.5	本公司	2040年6月27日
29	一種2,4-二取代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202010588937.0	本公司	2040年4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到期日
30	嘌呤基-N-羥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CN201680019342.5	本公司	2036年4月12日
31	嘌呤基-N-羥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澳大利亞	AU2016250972	本公司	2036年4月12日
32	嘌呤基-N-羥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加拿大	CA2983042	本公司	2036年4月12日
33	嘌呤基-N-羥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歐亞組織	EA201792215	本公司	2036年4月12日
34	嘌呤基-N-羥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歐洲	EP2016782564	本公司	2036年4月12日
35	嘌呤基-N-羥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德國	DE602016043308T2	本公司	2036年4月12日
36	嘌呤基-N-羥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意大利	IT202000114350T2	本公司	2036年4月12日
37	嘌呤基-N-羥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西班牙	ES2833473T3	本公司	2036年4月12日
38	嘌呤基-N-羥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印度	IN201727040278	本公司	2036年4月12日
39	嘌呤基-N-羥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日本	JP2018506468	本公司	2036年4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到期日
40	噻吩基-N-羥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韓國	KR1020177030638	本公司	2036年4月12日
41	噻吩基-N-羥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美國	US15/568506	本公司	2036年4月12日
42	噻吩基-N-羥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201680019342.5	本公司	2036年4月11日
43	1-(嘧啶-4-基)3-胺基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CN201610053282.0	本公司	2036年1月26日
44	N-(3-嘧啶基)-芳香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201610051500.7	本公司	2036年1月25日
45	1-(嘧啶-4-基)3-胺基嘧啶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201610053282.0	本公司	2036年1月25日
46	N-取代苯基酰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201610051840.X	本公司	2036年1月25日
47	8H-苯並吡喃[2,3-f]-4-酮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201210220626.4	本公司	2032年6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號	擁有人	到期日
48.....	(E)-1-(8-苯並吡喃基) -2-丙稀-1-酮及其類似物 以及它們的用途	中國	201210134792.2	本公司	2032年5月2日
49.....	4位取代的香豆素衍生物 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201680052801.X	本公司	2032年2月28日

(b)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三並雜環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	CN202510616020.X	本公司	2025年5月14日
2.....	並內酰胺環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	CN202411360697.3	本公司	2024年9月27日
3.....	一種六元內酰胺類化合物及其應用	中國	CN202411185907.X	本公司	2024年8月27日
4.....	高選擇性JAK3抑制劑化合物鹽型和／或 晶型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中國	CN202410818678.4	本公司	2024年6月24日
5.....	並氮雜環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	CN202410581754.4	本公司	2024年5月11日
6.....	三嗪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	CN202480016818.4	本公司	2024年3月22日
7.....	三嗪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	CN202480016888.X	本公司	2024年3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8.....	六元氮雜環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	CN202480005759.0	本公司	2024年2月7日
9.....	二氟亞甲基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	CN202410170127.1	本公司	2024年2月6日
10.....	三並雜環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	CN202311579357.5	本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11.....	橋環並噻嗪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	CN202380069889.6	本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12.....	並雜環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	CN202311369308.9	本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13.....	取代四氫吡啶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	CN202380069876.9	本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14.....	並雜環類氫代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	CN202380069855.7	本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15.....	並雜環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	CN202311358995.4	本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16.....	並雜環類化合物及其用途	中國	CN202380069829.4	本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17.....	一種7,9-二氫嘌呤衍生物及其製藥用途	中國	CN202280015449.8	本公司	2022年3月21日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zenitar.com.cn	本公司	2026年4月16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非上市 股份/H股的 持股百分比 (如適用)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百分比 ⁽²⁾
陳博士 ⁽³⁾	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H股	[96,762,488]	[編纂]	[編纂]
	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 首席科學家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H股	[28,406,69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依據是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
- (3) 陳博士的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ii) 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a)各協議自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各協議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無意與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iii)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2. 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3.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附錄「7.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僱員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兩項僱員激勵計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的一項計劃（「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以及於2025年12月22日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的一項計劃（「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與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合稱「僱員激勵計劃」）。眾信恒生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而設立，用以實施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眾信睿創則為實施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而設立。

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H股或發行H股的購股權，故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完畢，在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之激勵獎勵（如下文所界定）歸屬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文概要。

1.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實施本公司長期激勵與留任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通過激發參與者的主動性與創造性以實現激勵效果，提升運營效率，助力本公司長遠發展。

2.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監事（如適用）、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與運營管理人員，以及經董事會或董事長認定對我們作出重大貢獻的其他個人（「參與者」）。

3. 管理

股東會負責審批、調整及終止僱員激勵計劃。董事會作為僱員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在獲得股東會授權後，負責與僱員激勵計劃實施相關的修訂、參與者的確定、解釋以及所有必要事項。

4. 僱員激勵計劃的形式

參與者作為眾信恒生或眾信睿創的合夥人，應按照僱員激勵計劃規定的方式，認購其有限合夥權益（或普通合夥權益，視情況而定）的出資，從而以相關僱員激勵平台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5. 激勵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

參與者通過持有眾信恒生及眾信睿創的有限合夥權益（「激勵獎勵」），於共計12,746,6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

6. 授予激勵獎勵

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就所授予的激勵獎勵應付的對價分別為每份激勵獎勵人民幣1.05元及零。

7. 禁售安排

除任何適用的監管禁售安排外，激勵獎勵的禁售期自授予日起算，至[編纂]後24個月結束。在禁售期內，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激勵獎勵不得轉讓、質押、設立信託、委託或受到任何其他限制，除非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另行批准。

8. 股東權利

參與者有權按照其各自所獲激勵獎勵的比例，享有相關僱員激勵平台帶來的間接經濟利益。激勵獎勵不賦予任何投票權或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權益。

9. 調整激勵獎勵

在以下情形下，本公司保留撤銷參與者資格的權利，並要求該參與者將其所獲的激勵獎勵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釐定的價格轉讓予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指定第三方：

- (i) 參與者通過違反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披露機密信息、疏忽大意或嚴重違反公司政策等行為，嚴重損害我們的利益或聲譽，導致其勞動關係終止（包括被解僱）；
- (ii) 參與者自願辭職，或其勞動合同到期未獲續簽；或
- (iii) 其他情形，如喪失勞動能力、死亡、退休或因不可控因素導致的職位變動。

10.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激勵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獎勵均已授出。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激勵獎勵詳情如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激勵計劃	姓名	職務／關連關係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參與者所持有的與之對應的激勵獎勵		
				相關僱員激勵 平台中的合夥 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在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所佔的 持股百分比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	陳博士	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家、 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家	眾信睿創	38.4	[478,356]	[編纂]
	李鋼先生	執行董事兼業務 運營副總裁	眾信睿創	17.6	[219,543]	[編纂]
	梁睿先生	執行董事兼臨床 開發中心總監	眾信睿創	17.6	[219,543]	[編纂]
	王太津博士	副總裁	眾信睿創	8.8	[109,709]	[編纂]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陳博士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家	眾信恒生	13.9	[1,599,650]	[編纂]
	葉昊宇博士	副總裁	眾信恒生	9.6	[1,100,550]	[編纂]
	梁睿先生	執行董事兼 臨床運營總監	眾信恒生	7.0	[800,400]	[編纂]
	李鋼先生	執行董事兼業務 運營副總裁	眾信恒生	7.0	[800,400]	[編纂]
	王太津博士	副總裁	眾信恒生	7.0	[800,400]	[編纂]
	賈濤博士	執行董事兼藥物化學 總監	眾信恒生	7.0	[800,400]	[編纂]
	喻言先生	董事會秘書	眾信恒生	3.5	[400,200]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激勵計劃	姓名	職務／關連關係	相關僱員 激勵平台	參與者所持有的與之對應的激勵獎勵		
				相關僱員激勵 平台中的合夥 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在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所佔的 持股百分比
	孫梁琨先生	監事	眾信恒生	1.7	[200,100]	[編纂]
	楊慧先生	財務主管	眾信恒生	1.7	[200,100]	[編纂]

* 指少於0.05%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任何由或針對我們提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將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批准[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H股獲准納入[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各聯席保薦人均有權就擔任本次[編纂]的聯席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籌備費用

本公司在成立過程中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的初步開支。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執行(包括於聯交所進行相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和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對價的0.1%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章節。

7. 專家同意書

以下各專家均已出具書面同意文件，且未撤回其同意意見，允許本文件以當前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具體情況而定)的副本，並引用其姓名。

名稱	資質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發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發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質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均為截至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的全部43名股東：

編號	名稱
(1)	陳俐娟博士
(2)	貴州百靈企業集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	成都眾信匯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QM288 Limited
(5)	嘉興裕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	彭州全球生物醫藥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Prestige Medicus Holding Limited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名稱
(8).....	成都蓉科投精準醫學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杭州啟明融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合肥齊濟致恒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	淡明生科股權投資基金(蘇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紐爾利昇科股權投資基金(蘇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上海灝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	Vibrant Evolution II Limited
(15).....	四川院士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	昆山市啟舜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	蘇州啟明融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	成都生物城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	成都策源廣益醫藥健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珠海華金領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	藍馳(重慶)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名稱
(22).....	南京五源興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	四川省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	四川交子梧桐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	共青城中源合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	蓉創(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	深圳市富國財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	上海創科共贏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柒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	珠海華金領致新興科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31).....	成都生物城菁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	寧波渝毅隆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	杭州藍馳新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	蘇州藍馳新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號	名稱
(35).....	揚州蓉科匯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	成都眾信睿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	四川百惠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38).....	成都弘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	珠海華金尚盈七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	成都國生共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	成都市創新致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42).....	珠海華金智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	成都彭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於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

除「財務資料」章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就[編纂]而言，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以及
- (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